磁拾音器产品销售与服务条款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目的与范围

1.1 本《磁拾音器产品销售与服务条款》（下称“本条款”）旨在明确授权的磁拾音器销售者（下称“销售方”）与产品购买者（下称“用户”或“购买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磁拾音器产品（下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交付、保修及售后服务行为。
1.2 本条款适用于用户通过任何公开或指定渠道购买、获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并使用“磁拾音器研究所”标识产品的全部行为。购买行为完成即视为用户已阅读、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定义

2.1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产品：指由销售方设计、生产并销售的各类磁拾音器主机设备。
- 配件：指与产品配套使用的、可单独计价供应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感器、特定型号运算放大器、专用音频线等。
- 序列号：指粘贴于产品本体之上、具有唯一性的识别编码，是产品身份验证及享受保修服务的唯一凭证。
- 私自改装：指未经销售方书面确认，用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的电路、结构、固件或标定参数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及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导致的大规模服务中断。

第三条 条款的修订与解释

3.1 销售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单方面修订本条款。修订后的条款将于销售方指定网站或平台公布时立即生效，恕不另行个别通知。
3.2 如用户继续使用产品或享受服务，即视为接受修订后的条款。
3.3 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销售方所有。
3.4 本条款始终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磁拾音器研究所 Magnetic Pickup Research Institute Since 2023

第二章 产品、价格与配置

第四条 产品信息

4.1 产品的详细技术规格、功能描述及外观以销售方官方发布的信息为准。
4.2 销售方可能根据技术发展和供应链情况，在不影响产品核心性能的前提下，对产品设计、元器件选型进行微调。

第五条 价格与配置

5.1 产品及配件的当前市场价格、标准配置及可选配置，以销售方最新公布的《产品价格与配置清单》（附件一）为准。该清单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销售方保留调整价格与配置清单的权利，调整前已确认的订单按原清单执行。
5.3 产品出厂默认配置为销售方设定的标准状态（如默认最高放大倍率）。用户如需变更配置（如修改最高放大倍率、使用非标的运算放大器），需按附件一支付相应费用。销售方将尽力满足用户的定制需求，但不保证所有非标配置的长期稳定性与性能表现。

第三章 订单、交付与验收

第六条 订单与合同成立

6.1 用户提交订单并经销售方确认后，即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买卖合同。
6.2 用户有义务确保订单信息（如收货地址、联系方式、配置要求）的准确与完整。

第七条 交付

7.1 交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特别约定，销售方将选择经济可靠的物流方式进行配送，基础运费由用户承担。
7.2 用户要求指定特殊物流方式或加急服务的，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用户承担。
7.3 对于处在同一城市的用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安排当面交付。当面交付时，应现场完成产品验收与货款结算。

第八条 风险转移与验收

8.1 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交付给承运人时转移至用户；当面交付的，在交付完成时转移。
8.2 用户应在收到产品时进行外观检查。如发现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存在肉眼可见的物理损伤，应立即拍照存证并联系销售方或承运人。用户签收即视为对产品外观状态的认可。
8.3 对于产品性能的验收，应在收到产品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用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订单约定。

MoHa-Radio Research Since 2025

第四章 保修与售后服务

第九条 保修政策

9.1 销售方为产品提供自交付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有限保修服务，仅针对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材料或工艺缺陷。
9.2 申请保修时，用户必须提供：a）清晰的序列号照片；b）有效的购买凭证；c）对故障现象的详细描述。
9.3 在 90 日保修期内，经销售方检测确认属于保修范围的故障，销售方将提供免费维修。用户承担产品寄往销售方的运费，销售方承担维修后寄回的运费。

第十条 保修期外服务

10.1 超过 90 日保修期后，用户仍可联系销售方进行维修。销售方将收取合理的检测费、零件费及维修服务费，且往返运费均由用户承担。

第十一条 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情形

11.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销售方有权拒绝提供保修服务，但可提供有偿维修：

- 产品序列号被污损、涂改、移除、灭失或无法辨识；
- 故障由未经销售方授权的私自改装、拆卸、撞击、浸液等人为原因造成；
- 故障因火灾、水灾、雷击、电压异常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造成；
- 产品被用于非设计用途，或违反本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的使用限制；
- 消耗性部件（如用户自购的电池）的自然损耗；
- 产品已超过其合理的设计使用年限。
- 其他不能提交保修申请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产品转让与转售

12.1 销售方支持产品的合法、合理流转。用户可将其持有的产品无偿转让给他人。
12.2 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未经销售方授权的转售行为一经核实，被倒卖产品的序列号和登记的用户名和收件人手机号将被列入黑名单，销售方将永久终止为该用户和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官方保修、有智能功能的产品的软件升级及技术服务。
12.3 因未经授权的转售行为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相关各方自行解决，销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微拾音器研究所 Mike Picker Research Institute Since 2023

第五章 用户义务与使用限制

第十三条 合法合规使用

13.1 用户需承诺并保证遵守其所在地及产品使用地的一切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因违反法规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 用户需承诺并保证不得利用产品从事任何非法活动，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3.3 用户需承诺并保证不得使用产品录制、探测或分析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未经授权的电磁信号。用户因违反此条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由用户独立承担，与销售方无关。

第十四条 尊重产品的知识产权

14.1 产品所含的全部技术资料、软件、设计均受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14.2 用户不得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解密，或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销售方的专有技术。

第十五条 社区行为规范

15.1 用户应基于事实，在网络社区或公共平台进行客观评价与交流。如用户故意编造、散布不实信息，对销售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销售方除保留法律追诉权外，有权单方面终止向该用户提供所有产品与服务。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责任限制

16.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销售方对产品的责任仅限于本条款明确规定的保修责任。
16.2 对于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利润损失或数据丢失，销售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信息收集

17.1 为履行本条款下的义务（如发货、售后），销售方将收集和使用用户的必要真实信息（如姓名、收货地址、电话）。销售方承诺保护用户隐私，不将信息用于无关用途或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 本条款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因本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销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原 2026 年 2 月 3 日通过的《磁拾音器产品销售与服务条款》同时废止。

附件

- 附件一：《产品价格与配置清单》
  腾讯文档：点击此处
  谷歌文档：点击此处
  OneDrive：点击此处
- 附件二：《磁拾音器配件收费标准》
  中文站：点击此处
  英文站：点击此处

磁拾音器研究所
MoHa-Radio Research Institute
Since 2023